

收文編號：1100002520

議案編號：1100415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79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公路總局決議(十五)訂定便民業務績效供考核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0860005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(十五)，有關訂定便民業務績效供考核，以及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規劃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(十五)(第三冊 1284 頁)：有鑑於監理業務之推展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陸續在 109 年為上班族及學生等洽辦監理業務的需要，因此推出「假日門市」供考照及洽公，另外也還包括「行動監理車」，以及結合地方區公所之「幸福監理公事包」等便民服務；然而有關便民的措施多屬各分區監理所的個別推動，迄今仍未見公路總局以通盤考量，訂定有關便民業務績效供考核，以及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的規劃，實應再精進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、秘書室(公關)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壹、通過決議第十五項

有鑑於監理業務之推展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陸續在 109 年為上班族及學生等洽辦監理業務的需要，因此推出「假日門市」供考照及洽公，另外也還包括「行動監理車」，以及結合地方區公所之「幸福監理公事包」等便民服務；然而有關便民的措施多屬各分區監理所的個別推動，迄今仍未見公路總局以通盤考量，訂定有關便民業務績效供考核，以及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的規劃，實應再精進，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說明

- 一、本部公路總局為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品質暨管考所屬各監理所（站）便民措施執行情形，訂有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」、「公路總局公路監理服務績效考評要點」及「公路總局所屬各一級機關績效考評作業規定」等管考規定，並訂定年度目標值，作滾動式檢討、修正相關考評要點內容。同時搭配定期（不定期）查考機制，實地瞭解監理所（站）為民服務辦理情形。
- 二、本部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所（站）辦理相關為民服務工作，係參照公路總局訂定之要點與績效考評內容架構，同時整合跨機關合作、結合民間資源、因地制宜、配合在地需求等諸多因素，研議推出各項為民服務措

施。如：「假日門市」、「行動監理車」、「幸福監理公事包」及一站式服務（搭配各地方政府行政機關）等。本部公路總局亦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各監理所（站）為民服務業務辦理情形，並進行經驗分享、交流。另偏鄉服務部分，亦會召開會議檢視辦理情形，並滾動檢討服務項目，務求服務能一次到位並滿足民眾需求。

三、另各區監理所（站）透過「假日門市」、「行動監理車」、「幸福監理公事包」及跨機關合作等方式，主動趨近民眾辦理交通安全宣導、下鄉考照及簡易監理業務。106 年全國共辦理 935 場次，服務 63,987 人次；107 年全國共辦理 1,516 場次，服務 169,283 人次；108 年全國共辦理 1,898 場次，服務 244,358 人次。辦理場次及服務人次呈現逐年攀升現象，109 年雖受新冠肺炎影響，全國仍辦理 1,682 場次，服務 147,185 人次，後續仍將滾動檢討各項績效目標值及管考機制，並規劃結合其他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資源，建立聯合服務機制，與時俱進精進服務品質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